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维护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将原存放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柳梧支行，并将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柳梧支行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还决定将原存放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学城支行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并将与中信建投、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独立董事：陈东平、林俊、顾乃康、刘春城

日期：2021年7月5日